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 45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9月3日-9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上午 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 间为2019年9月3日15:00至2019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

117,4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4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3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6,600,000 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7,700 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6,900 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8%; 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一辉、刘宁
-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